大庆市人民医院

劳务派遣服务暂行规定

为了最大程度地调动劳务派遣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服务的管理，公正、公平、公开、合理地评价其服务质量，激励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劳务派遣单位的报酬与服务质量的和谐统一，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指与医院签定劳务派遣服务合

同，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为医院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合作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作为医院劳务租赁的直接责任单位，需接受医院的服务管理、指导和考核，并承担本身经营的合法性和双方合同所列明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坚持服务第一的原则，劳务派遣单位应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使劳务派遣各项工作有序运行。

第二章 劳务派遣单位服务管理细则

**第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所有与医院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业务必须确保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第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至少配备二名服务管理人员，并要保证该服务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利用医院名义进行广告宣传。未经医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医院有关的宣传广告或信息。

**第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医院的商业秘密。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要确保妥善处理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工作，并定期为医院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上门服务。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要妥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离职、辞退手续，避免劳动争议的发生。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及时完成书面劳动合同的订立。如因劳务派遣单位原因，不能按要求及时、规范地完成书面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所产生的纠纷或法律责任由劳务派遣单位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在劳务派遣人员合同到期、退休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医院。并委托医院进行聘期考核。在收到医院 的考核合格或办理退休建议反馈后的两周内完成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续签和退休办理工作。所有劳动合同必须由劳务派遣人员本人亲自签定，劳务派遣人员本人、劳务派遣单位各保留一份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在与劳务派遣人员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劳务派遣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予以执行，依法履行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的义务，不得扣押劳务派遣人员的档案或者其它物品。

**第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须为劳务派遣人员建立职工名册和员工档案，应完整收集并审验保管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资料、各类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签订的其他协议等，并确保劳务派遣人员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要确保各项档案及资料保管的安全性、规范性、完整性和更新的及时性。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依法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在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尽量维护医院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利益。

第三章 劳务派遣服务检查考核及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医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关于医院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的使用、劳动合同管理或其它劳动用工等相关工作的专项检查考核。

**第十七条** 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十八条**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给予支付相应服务管理费用，如考核中发现劳务派遣单位严重违反合作协议或连续两次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档次，医院有权立即终止与其的劳务派遣协议。

**第十九条** 考核确定为合格档次应具备以下条件：

劳务派遣单位在检查考核中各项工作能够或基本能够达到服务管理细则及《劳务派遣协议》中的标准要求，没有出现违规、或服务质量下降现象；

**第二十条** 考核确定为待改进档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劳务派遣单位在检查考核中明显不能达到上述服务管理细则及《劳务派遣协议》中的相关要求；

（二）服务质量或员工满意度明显下降；

（三）因劳务派遣单位原因出现员工有效投诉，且产生一定影响的；

（四）未能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导致保险断缴的。

**第二十一条** 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档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不配合医院工作、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足额、合规使用院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工资及保险费用、未能及时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发放到账、出现虚报、截流，且不能及时返还费用的；

（三）出现其他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或合作诚信缺乏、严重侵害医院利益的行为的。

第四章 劳务派遣服务检查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检查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不影响服务管理费用给付，仍按现行服务管理费用给付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检查考核中被确定为待改进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当月开始服务管理费给付标准降低5元/人/月，直至整改至合格档次。

**第二十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检查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当月开始服务管理费给付标准降低10元/人/月，直至整改至合格档次；连续两次服务检查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档次，医院有权立即终止与其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